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2位。会上，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的建设和试运情况，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监测情况；各参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有关档案和报告，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于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企石村委，项目计划建设1条年产800万件五金制品生产线和1条年产20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五金制品酸洗线1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成1条年产800万件五金制品生产线、1条五金制品酸洗线，并配套建成相应的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宿舍楼、辅助用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同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灵环审〔2020〕41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下称项目）于2021年1月已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项目建设、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环境违法行为受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155.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5%。

（四）工程变动情况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按原工程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原设计热风炉燃料由生物质成型颗粒更改为液化石油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由原设计的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活性炭环保处理箱+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废气处理措施由原设计的“酸雾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活性炭+酸雾塔+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更不属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五金制品生产线的表面处理的清洗废水、酸雾吸收装置废水、自动前处理预脱槽、主脱槽、清水槽、磷化槽、表调槽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实际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的清洗废水、酸雾吸收装置废水、自动前处理预脱槽、主脱槽、清水槽、磷化槽、表调槽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灵山县陆屋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进入灵山县陆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灵山县陆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酸洗废气、喷粉废气、烤粉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其中，项目酸洗废气采用“酸雾塔+活性炭”措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烤粉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均采用“活性炭环保处理装置”措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酸洗车间的盐酸雾、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五金制品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烤粉工序失效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四）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冲压机、氩焊机、剪板机、碰焊机、切管机、风机、粉碎机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项目厂界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灵山县陆屋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烤粉工序、热风炉工序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61.8\text{mg}/\text{m}^3$ 、 $5.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05\text{kg}/\text{h}$ 、 $0.0165\text{kg}/\text{h}$ 、 $0.236\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粉工序处理措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5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酸洗工序中的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工序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4.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29\text{kg}/\text{h}$ 、 $0.0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外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398\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 $1.68\text{mg}/\text{m}^3$ 、 $0.012\text{mg}/\text{m}^3$ 、 $0.071\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1\sim53.5\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1.4\sim42.5\text{dB(A)}$ 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完成；外排污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一期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 2、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3、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文件。

验收组：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套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林艺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 副处级 | 13097913690 |
| 2 | 李诚洲 | 铭和金属 | 经理 | 15278729642 |
| 3 | 蒋小坤 | 海之源环保 | | 15878978007 |
| 4 | 葛贞 | 海之源环保科技 | | 1803308618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